关于培养单位研代会请示流程说明

【新流程较为细致，请提前安排好日程】

各培养单位研代会：

为进一步规范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请示流程，帮助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办好研代会，校常代办根据各培养单位研会反馈优化、调整了请示及模板文件，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联系对接的校研会主席团成员，预请示说明培养单位需要召开研代会，校常代办将提供参考的素材文件，指导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进行研代会筹备；

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新一届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选拔方案，在公布前需要将选拔方案以附件的形式随开会请示提交至培养单位党组织、校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公布；

三、由团支部推荐、培养单位团组织确定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培养单位党组织确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公示候选人名单后，向培养单位党组织、校研会提交研代会开会请示（盖研会章，若无请分团委代章；请示需在开会10天前提交）【有效的请示应附上上述模板提到的12个附件（2、5、9、11若无，8、9如不修改/新增则无需上报），若附件缺失则请示无效。若因培养单位具体安排无法及时得出候选人，请及时联系校研会】；

五、校研会将在审核具体材料并提出修改建议，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确认修改内容后，校研会将进行批复回函，盖校研会章（批复将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确认修改内容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召开研代会。

**【注意】**

一、研代会的所有流程细则请各培养单位研会同学认真阅读《武汉大学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考察表》进行。

二、为方便各培养单位印制会议材料，建议负责同学至少**提前10天**将校研会请示文件（扫描件）及附件电子版发送至校常代会邮箱[whugcsc@whu.edu.cn](mailto:whugcsc@whu.edu.cn)并告知对接的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同学。

三、请本学年第二学期召开研代会的各培养单位根据《关于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述职的工作提示》落实常任代表委员述职工作。

四、请有意向新设立常代会的培养单位研会，认真阅读参考《关于武汉大学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及其综合服务机构建设的工作提示》，并至少**提前2周**与校常代办工作人员联系。

若有需沟通的情况或问题，可与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直接联系，其后会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办理。感谢大家的支持与配合！